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趙品鈞

相 對 人 賴順森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抵押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自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不得僅以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有最高法院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三)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4月24日，逾期按每日每萬元20元計付違約金，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15,0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以為擔保，經登記在案。詎相對人屆期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切結書兼借據、及土地登記

01 第一類謄本等影本為證。

02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3 院以113年12月5日新院玉民寶113司拍189字第48232號函，
04 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
05 經送達後，相對人雖具狀陳述否認債權存在、並已提起確認
06 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等語，並提出本院113年度竹北簡
07 字第607號開庭通知書影本為據。因聲請人所提借款契約影
08 本第三條所載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25日起至113年4月24日
09 止，其清償期已屆至，又登記謄本所載抵押權之清償日期亦
10 為113年4月24日。至於相對人爭執債權存否等實體上爭執，
11 依上開規定，自非本程序所得審酌。綜上，聲請人聲請拍賣
12 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4 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